

餐飲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通用技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食肆環保
編號	108552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食肆內掌管營運及業務管理的從業員。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，能夠有效地應用環保知識於工作中，遵守環保條例內容守則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食肆環保的認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建立環境管理系統的目的 ● 認識環保處對食肆的一般環保指引 ● 認識有關食肆環保資訊的渠道 ● 認識食肆環保措施、環保技術及環保管理要訣等 ● 明白現行環保法例，如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容守則 ● 瞭解食肆對環境保護的相關指引 ● 掌握與各階層員工溝通的技巧 <p>2. 執行食肆環保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向食肆員工灌輸環保知識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建立機構對環保的使命、理想及信念 ○ 提供與食肆有關的環保培訓，促進員工對環境保護的認識 ○ 建立環保目標，加強員工於工作中關注環境保護的觀念 ● 於食肆範圍內執行環保政策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致力推動食肆內環境保護文化 ○ 執行工作守則和程序，以貫徹於保護環境的目的 ● 定時向上級匯報執行食肆環保情況，及出現的異常狀況等 ● 經常留意社會上關於環保的討論，及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聯絡及溝通，如環境保護署等 <p>3. 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，能盡心及公平公正地執行執行食肆環保措施，確保符合政府法例及食肆指引等的要求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食肆日常運作中，遵守環保條例，確定環保目標，執行工作守則，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。
備註	